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专精化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且与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备执业资质和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纯义

徐衍修

仇 斌

朱京涛

2022 年 1 月 6 日